



## 論著作權法之輸入權與散布權規定重疊適用上的衝突——以美國最高法院確認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Omega S.A. v.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案之判決為中心

林利芝\*

### 摘要

為散布權完整的保護，許多國家亦設有輸入權之規定，禁止自國外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再者，散布權耗盡原則之權利耗盡分有「國內耗盡」、「國際耗盡」抑或是「區域耗盡」等三類型。因此，在輸入權規定、散布權規定與散布權耗盡原則重疊適用的情況下，衍生出合法輸入之商品是否得於輸入國之境內散布之爭議。本文藉由彙整及分析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Omega v. Costco* 案之判決，來介紹美國聯邦法院對於真品平行輸入爭議中輸入權與散布權規定重疊適用上的處理方式，特別是散布權耗盡原則的解釋問題。本文也探討此案對未來真品平行輸入的影響，以及該案發生於我國境內時，在我國著作權法上之評價為何，以期能提供我國處理真品平行輸入法律爭議之參考。

關鍵字：散布權 (distribution right)、輸入權 (importation right)、真品平行輸入 (parallel importation)、灰色市場商品 (gray market goods)、散布權耗盡原則 (the first sale doctrine)、屬地主義 (territoriality principle)、國內耗盡 (national exhaustion)、國際耗盡 (international exhaustion)、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除外規定 (exemption)

收稿日：101 年 2 月 9 日

\* 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 壹、前言

著作權法之散布權就廣義而言，授予著作權人享有對公眾以出售、贈與、出租、出借或其它移轉物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專有權利，因此未經授權向公眾散布著作重製物被認定是一種著作權之侵害。值得注意的是，我國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 所指稱之散布權係指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並在第 29 條另行規定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惟著作權人一旦轉讓特定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的所有權，著作權法之「散布權耗盡原則」（也稱為第一次銷售原則，the first sale doctrine）即限制著作權人的專有散布權。所以在通常情況下，合法著作重製物的購買者或所有權人可以根據散布權耗盡原則合法轉售該著作重製物。然而，為散布權完整的保護，許多國家（例如美國與我國）亦設有輸入權之規定，禁止自國外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除非取得著作權人授權同意其輸入，抑或符合輸入權之除外規定，否則構成著作權人專屬散布權或輸入權之侵害。此一輸入權之規定是基於著作權法具有屬地主義的特質（地域性適用），賦予著作權人分割全球著作物交易市場的經濟效益。正因為每個國家的著作權不同且個別獨立，在一個國家行使著作權對另一個國家所賦予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因此在將個別國家視為不同市場之「市場區隔」中，國外取得之合法製作的著作重製物是否會「耗盡」著作權人之專屬散布權，取決於散布權耗盡原則之權利耗盡是採取「國內耗盡」、「國際耗盡」抑或是「區域耗盡」<sup>1</sup>。

<sup>1</sup> 國內耗盡理論是指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製造之著作重製物在國境之內進行第一次的銷售後，該著作重製物之著作權在國境之內即告耗盡；但若該著作重製物第一次的銷售是發生於國境之外，則不產生耗盡效果。而國際耗盡理論則是指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製造之著作重製物，不論該著作重製物第一銷售之地點為國境之內或國境之外，著作權均耗盡。在此兩者之間的中間類型即所謂區域耗盡理論，歐盟即採行此一理論，亦即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在歐盟市場後合法流通之後，其使用和販賣權在歐盟區域內耗盡，但在區域外不耗盡。參閱蔡明誠等，「禁止真品平行輸入法制之研究」，32-33 頁，2007 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報告。



有鑑於國際間物價波動及匯差所形成之商品差別售價，讓經銷商嗅出商機，紛紛將一些一般商品平行輸入供國內民眾購買。此類平行輸入之商品<sup>2</sup>（又稱「灰色市場商品」（gray market goods）除了價格比專屬授權代理商販售之同一商品較為低廉外，商品種類也相當多元化。然而這些平行輸入之商品與專屬授權代理商販售之同一商品產生競爭關係，造成專屬授權代理商無法獨占市場。為阻止真品平行輸入，著作權人或專屬授權代理商即利用一般商品之包裝或標籤的著作權，控告輸入商未經授權而平行輸入及銷售該商品之行為，侵害著作權人的輸入權和散布權。惟在輸入權規定、散布權規定與散布權耗盡原則重疊適用的情況下，衍生出不少爭議案件。涉及未經授權輸入「灰色市場」商品到美國銷售的 *Omega S.A. v.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案（下稱 *Omega v. Costco* 案），即是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試圖調和著作權法之輸入權與散布權規定重疊適用之衝突的代表性判決<sup>3</sup>。2010年在 *Omega v. Costco* 案，美國最高法院以四比四的僵持判決確認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Omega v. Costco* 案的判決<sup>4</sup>，由於美國最高法院在 *Omega v. Costco* 案的判決只有九個字：「意見僵持不下的法院確認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The judgment is affirmed by an equally divided Court），此一僵持判決可能是美國史上最短的美國最高法

<sup>2</sup> 所謂平行輸入（Parallel Importation），係指未經國內著作權人授權之第三人，自境外輸入合法製造之著作重製物，此一行為與國內經銷商之輸入行為產生平行效果。輸入之商品是著作權人或其所授權的廠商在國外製造，在當地屬於合法產品，但因是在未經過國內著作權人授權的情形下輸入，所以被認為是違法的行為，導致販售「水貨」因夾雜合法與非法，又稱為「灰色市場（gray market）」，此一市場流通之商品則被稱為「灰色市場商品」。參閱章忠信，【水貨與平行輸入】，網址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9&act=bbs\\_read&id=19&reply=19](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9&act=bbs_read&id=19&reply=19)（最後瀏覽日：2012年2月15日）。

<sup>3</sup> *Omega S.A. v.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541 F.3d 982 (9th Cir. 2008).

<sup>4</sup>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v. Omega S.A.* 131 S. Ct. 565 (S.Ct 2010).



院判決。此一判決沒有提供任何判決理由，沒有跡象顯示個別法官如何投票，不過因為美國最高法院維持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Omega v. Costco* 案之判決，因此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Omega v. Costco* 案的判決仍在其司法轄區樹立先例，而其對第 109 條 (a) 項「散布權耗盡原則」之解釋仍然具有重要參考價值<sup>5</sup>。因此本文將藉由彙整及分析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Omega v. Costco* 案之判決，來介紹美國聯邦法院對於真品平行輸入爭議中輸入權與散布權規定重疊適用上的處理方式，特別是散布權耗盡原則的解釋問題。本文也將探討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Omega v. Costco* 案之判決對未來真品平行輸入的影響，以及該案件事實發生於我國境內時，在我國著作權法上之評價為何，以期能提供我國對於處理真品平行輸入爭議方面之因時制宜的解釋意見，做為我國司法機關參酌與日後修法之參考。此外，關於我國著作權法輸入權與散布權規定之關係與立法沿革，礙於時間因素，本文未加以探討。

## 貳、美國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與實務判決

### 一、美國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 (3) 項之散布權授予著作權人享有對公眾以出售、贈與、出租、出借或其它移轉物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專有權利，但受限於第 107 條至 122 條的限制規定。此一散布權不僅包括著作權人決定是否發行著作之權利，也包括著作權人決定何時、何地，以何種形式首次發行著作之權利。另外，美國著作權法第 602 條 (a) 項

---

<sup>5</sup> Edward A. Hartnett, *Ties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44 Wm. & Mary L. Rev. 643, 651-52 (2002).



規定：「未經著作權人之授權，將於美國境外取得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輸入美國，屬於侵害第 106 條（3）項著作權人專屬散布權之行為，得依第 501 條之規定提起訴訟。」間接賦予著作權人輸入權，為著作權人之散布權的延伸。第 602 條（a）項禁止未經授權輸入國外取得之著作重製物，是為保護著作權人能夠控制著作重製物散布予美國公眾的時間、內容、包裝、定價，以及品質，即踐行何時、何地，以何種形式首次發行著作之重要決定，為第 106 條（3）項之散布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惟散布權如上述所言，受限於第 107 條至 122 條的限制規定，其中包括第 109 條（a）項「散布權耗盡原則」之限制。該條文規定：「儘管著作權法第 106 條（3）項賦予著作權人享有以銷售或其他移轉物權的方式散布其依著作權法合法製作之著作重製物的專有權利，但依著作權法合法製作（lawfully made under this title）之著作重製物的物權所有人或物權所有人的授權人，得以在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下，將其持有之特定著作重製物銷售或以任何方式處分。」根據此一原則，一旦著作權人出售著作重製物，他之後對這些著作重製物不得行使散布權，其後這些著作重製物物權所有人基本上可以任意處分該著作重製物，例如出售或出借著作重製物。

## 二、美國著作權法之相關實務判決

### （一）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之相關實務判決

在 *BMG Music v. Perez* 案<sup>6</sup>和 *Parfums Givenchy, Inc. v. Drug Emporium, Inc.* 案<sup>7</sup>，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曾數度針對真品平行輸

<sup>6</sup> *BMG Music v. Perez*, 952 F.2d 318 (9th Cir. 1991).

<sup>7</sup> *Parfums Givenchy, Inc. v. Drug Emporium, Inc.*, 38 F.3d 477 (9th Cir. 1994).



入爭議問題，做出被告不能以第 109 條 (a) 項作為阻卻第 602 條 (a) 項侵權責任之抗辯理由的判決。在 *BMG Music v. Perez* 案，被告購買了原告所享有美國著作權但在國外製作的錄音物，且在未經原告授權下，將此批錄音物輸入到美國，然後銷售於眾。該案裁決被告不能以第 109 條 (a) 項作為對第 602 條 (a) 項之侵權的抗辯，因為「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是指第 109 條 (a) 項「僅對在美國合法製作和銷售之著作重製物提供散布權耗盡原則的保障」，而該案之系爭著作重製物的製作及首次銷售，均是在國外<sup>8</sup>。

在 *Parfums Givenchy, Inc. v. Drug Emporium, Inc.* 案，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基本上依循 *BMG Music v. Perez* 案的判決，但因認為 *BMG Music v. Perez* 案之判決似乎提供國外製品較國產製品在著作權法上更多的保護，且質疑 *BMG* 案之「第 109 條 (a) 項僅對在美國合法製作和銷售之著作重製物提供散布權耗盡原則的保障」的結論沒有立論依據，即使在立法沿革或第 602 條 (a) 項的法條文字中也找不到理由支持此一解釋<sup>9</sup>。因此，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針對 *BMG Music v. Perez* 案之判決，創設了一個「第 109 條 (a) 項僅對在美國合法製作和銷售之著作重製物提供散布權耗盡原則保障」的除外規定，即著作權人若已授權在美國銷售，則第 109 條 (a) 項就能適用於未經授權輸入國外合法製作之著作重製物<sup>10</sup>。

*Denbicare U.S.A. Inc. v. Toys "R" Us, Inc.* 案涉及美國著作權人將其授權在香港製作之著作重製物輸入到美國銷售，被告購買後擅

<sup>8</sup> *Supra* note 6, at 319-320.

<sup>9</sup> *Supra* note 7, at 481.

<sup>10</sup> *Id.*



自轉售。美國著作權人控告被告購買著作重製物後未經其授權轉售，構成第 602 條 (a) 項輸入權和第 106 條 (3) 項散布權之侵害。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被告未經授權的轉售行為不構成第 602 條 (a) 項輸入權之侵害，因為系爭著作重製物是在被告購買和轉售之前由第三方所輸入。被告未經授權的轉售行為亦不構成第 106 條 (3) 項散布權之侵害，因為根據第 109 條 (a) 項和 *Parfums Givenchy, Inc. v. Drug Emporium, Inc.* 案所創設之除外規定，著作權人授權在美國銷售著作重製物時，已耗盡其專有散布權<sup>11</sup>。

簡言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只要著作重製物符合「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之要件，即使未經授權輸入也不違反第 602 條 (a) 項輸入權和第 106 條 (3) 項散布權之規定。法院如此嚴格解釋第 109 條 (a) 項的適用要件，似也是引起諸多真品平行輸入案件爭議的原因之一。

## (二) 美國最高法院 *Quality King Distributors, Inc. v. L'anza Research International* 案

在 *Quality King Distributors, Inc. v. L'anza Research International* 案<sup>12</sup> (下稱 *Quality King* 案)，原告 L'Anza 公司在加州製作護髮產品，且將產品標籤取得著作權保護。L'Anza 將其產品銷售給世界各地的經銷商。被告 Quality King 收購 L'Anza 已出口到國外市場的一些護髮產品，又輸入回美國低價銷售。L'anza 控告 Quality King 未

<sup>11</sup> *Denbicare U.S.A. Inc. v. Toys "R" Us, Inc.*, 84 F.3d 1143, 1149-50 (9th Cir. 1996).

<sup>12</sup> *Quality King Distributors, Inc. v. L'anza Research International*, 523 U.S. 135 (S.Ct. 1998).



經授權輸入其護髮產品到美國銷售，侵害其第 602 條 (a) 項之輸入權和第 106 條 (3) 項之散布權。*Quality King* 則以第 109 條 (a) 項之「散布權耗盡原則」做為抗辯<sup>13</sup>。美國最高法院裁決，L'anza 將護髮產品銷售國外時，其散布權已耗盡，輸入權屬於散布權之延伸因此也隨之耗盡，所以著作權法第 109 條 (a) 項之「散布權耗盡原則」可適用於未經授權而輸入的合法著作重製物<sup>14</sup>。

美國最高法院在 *Quality King* 案的判決可被解讀為「散布權耗盡原則」適用於未經授權而輸入的合法著作重製物，包括國外製作和銷售的著作重製物。惟 Ginsburg 大法官在 *Quality King* 案的協同意見 (concurring opinion) 表示：「*Quality King* 案『散布權耗盡原則』之適用，只限於在美國製作，輸出後又回銷美國的著作重製物，並不涉及在國外製作亦非首次在美國銷售的著作重製物」，強調 *Quality King* 案的判決並未解決散布權耗盡原則可否適用於未經授權輸入國外合法著作重製物的爭議<sup>15</sup>。

由於真品平行輸入商機無限，且美國境內充斥大多來自國外製作和銷售的商品，1998 年 *Quality King* 案之判決對於具體解決真品平行輸入的侵權問題已出現窘境，真品平行輸入在何種情況下可被追究未經授權輸入及向公眾銷售 (散布) 的侵權責任，尚有待釐清。而於 2008 年，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Omega v. Costco* 案的判決提供了對美國著作權法第 602 條 (a) 項輸入權、第 106 條 (3) 項散布權以及第 109 條 (a) 項「散布權耗盡原則」應如何解釋和

<sup>13</sup> *Id.* at 138-140.

<sup>14</sup> *Id.* at 152.

<sup>15</sup> *Supra* note 12 at 154 (Ginsburg, concurring opinion).



適用於未經授權輸入國外合法著作重製物的詳盡見解，更是表徵美國聯邦法院對真品平行輸入侵權責任議題之態度的重要指標，加上美國一向在著作權法的法制發展和國際貿易政策方面具有領導地位，也因此 *Omega v. Costco* 案在國際上引起高度關注。

### (三) 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Costco v. Omega* 案

*Omega S.A. v.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案的事實是 Costco 從「灰色市場」購買 Omega 在瑞士合法製作的 Omega 手錶，然後輸入到美國銷售。Omega 從未授權 Costco 輸入 Omega 手錶到美國銷售。Omega 為防止「灰色市場」商品輸入，便在系爭手錶商品背面鐫刻已取得美國著作權之設計圖樣「環球標誌」（Omega Global Design）。Omega 控告 Costco 未經授權輸入這些手錶到美國銷售，構成第 602 條(a)項輸入權和第 106 條(3)項散布權之侵害。Costco 援引第 109 條(a)項之「散布權耗盡原則」作為抗辯，主張 Omega 的散布權在其首次授權銷售系爭手錶給國外經銷商時已經耗盡。Omega 則主張著作權具地域性，所以 Omega 在瑞士製作之手錶不屬於「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因此不符合適用第 109 條(a)項之要件，而無法援引第 109 條(a)項之「散布權耗盡原則」，所以 Omega 也就沒有「耗盡」其在美國之專有散布權，因此 Costco 未經授權輸入 Omega 手錶到美國銷售，侵害 Omega 之輸入權和散布權<sup>16</sup>。

此一著作權侵害案件所涉及的問題為，主張第 109 條(a)項

<sup>16</sup> *Supra* note 3, at 983-984.



之「散布權耗盡原則」作為防禦抗辯的進口著作重製物，是否必須是在美國境內製作或先前著作權人授權在美國境內銷售，因此國外合法製作之著作重製物不得在未經美國著作權人同意即進口到美國銷售。換言之，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 (a) 項之「散布權耗盡原則」是否適用於未經美國著作權人授權而輸入國外合法製作的著作重製物<sup>17</sup>。

聯邦地方法院同意 Costco 的主張，並依據美國最高法院在 *Quality King* 案的判決，判 Costco 勝訴。針對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Omega 向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依據之前先例(包括 *BMG Music v. Perez* 案和 *Parfums Givenchy, Inc. v. Drug Emporium, Inc.* 案)之既定法則，即「著作重製物不得在未經美國著作權人同意而進口到美國銷售，除非著作重製物是在美國境內製作或先前著作權人授權在美國境內銷售」，推翻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裁決第 109 條 (a) 項之「散布權耗盡原則」並不適用於未經授權輸入到美國銷售之國外合法製作的著作重製物<sup>18</sup>。

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對於此一爭議問題依序分成「輸入權、散布權和散布權耗盡原則之間的交錯關係」與「散布權耗盡原則」兩部分處理。本文亦將依此討論順序進行判決的彙整介紹。

### 1. 輸入權、散布權和散布權耗盡原則之間的交錯關係

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首先根據著作權法，論述以散布權耗盡原則

---

<sup>17</sup> *Id.* at 983.

<sup>18</sup> *Id.*



阻卻輸入權之侵害的立論依據。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基於著作權法第 106 條 (3) 項之散布權條文載明受限於第 107 條至 122 條 (包括第 109 條 (a) 項之「散布權耗盡原則」在內) 的限制規定，因此第 106 條 (3) 項之專有散布權受到第 109 條 (a) 項的限制。接著，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表示，第 602 條 (a) 項規定之輸入權因屬於散布權的延伸，亦即是「第 106 條 (3) 項之專有散布權」的態樣之一，所以其亦應同樣受到同法第 107 條至第 122 條 (包括第 109 條 (a) 項之「散布權耗盡原則」在內) 規定之限制。所以不違反第 106 條 (3) 項規定之散布行為，即不構成第 602 條 (a) 項規定的侵權行為。最後，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由於可適用第 109 條 (a) 項規定之散布行為並不違反第 106 條 (3) 項之散布權，所以亦不構成第 602 條 (a) 項規定的侵權行為，因此可適用第 109 條 (a) 項規定之輸入行為，不違反第 602 條 (a) 項輸入權之規定<sup>19</sup>。

## 2. 散布權耗盡原則

Omega 根據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BMG Music v. Perez* 案和 *Parfums Givenchy, Inc. v. Drug Emporium, Inc.* 案的見解，主張「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是指依美國著作權法「在美國製作」，因此第 109 條 (a) 項僅對在美國合法製作和銷售之著作重製物提供散布權耗盡原則的保障<sup>20</sup>。Costco 則認為，「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可被解釋為「美國著作權人授權合法製作，不論製作地點為何」<sup>21</sup>。Costco 亦主張美國最高法院在 *Quality King* 案裁決散布權耗盡原則適用於未經授權輸

<sup>19</sup> *Supra* note 3, at 984-985.

<sup>20</sup> *Id.* at 985.

<sup>21</sup> *Id.* at 989.



入合法著作重製物的判決，已經將 *BMG Music v. Perez* 案、*Parfums Givenchy, Inc. v. Drug Emporium, Inc.* 案和 *Denbicare U.S.A. Inc. v. Toys "R" Us, Inc.* 案的判決予以推翻<sup>22</sup>。

在探討散布權耗盡原則之「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的解釋前，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首先肯認先前 *Quality King* 案美國最高法院裁決著作權法第 109 條 (a) 項之「散布權耗盡原則」可適用於未經授權而輸入的合法著作重製物的判決。不過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根據 *Quality King* 案中未經授權輸入之系爭著作重製物是在美國製作，輸出後又回銷美國，區別該案與 *Omega v. Costco* 案事實之不同<sup>23</sup>。換言之，*Quality King* 案與 *Omega v. Costco* 案關鍵的區別，是製作著作重製物的「地點」。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同意 *Omega* 的主張，認為系爭 *Omega* 手錶在瑞士製作，不是在美國製作，遂不符合「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之要件，因此不能以第 109 條 (a) 項作為對第 602 條 (a) 項之侵權的抗辯，所以 *Omega* 在美國的散布權並未耗盡，*Omega* 仍有控制其手錶經授權輸入到美國銷售的權利。此外，因為鑄刻有「環球標誌」著作物之 *Omega* 手錶是未經 *Omega* 同意而在美國銷售，*Costco* 也不能適用 *Parfums Givenchy, Inc. v. Drug Emporium, Inc.* 案所創設之除外規定，即「著作權人若已授權在美國銷售，則第 109 條 (a) 項就能適用於未經授權輸入國外合法製作之著作重製物<sup>24</sup>」，而無法援引第 109 條 (a) 項作為對第 602 條 (a) 項之侵權的抗辯<sup>25</sup>。*Costco* 敗訴後上訴美國最

<sup>22</sup> *Id.* at 985.

<sup>23</sup> *Id.*

<sup>24</sup> *Id.* at 989.

<sup>25</sup> *Id.* at 990.



高法院。美國最高法院以四比四的僵持判決，確認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sup>26</sup>。不過，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Omega v. Costco* 案的判決僅對其司法轄區內的下級法院具有實質約束力；在其他司法轄區只具有參考價值。

## 參、論著作權法之輸入權與散布權規定重疊適用上的衝突

從本文所介紹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2008 年的 *Omega v. Costco* 案判決，可看出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探究未經授權輸入國外合法製作之著作重製物是否構成輸入權和散布權之侵害時，所詳加思量與堅持的屬地主義和散布權耗盡原則，因此筆者嘗試從「屬地主義」和「散布權耗盡原則」之『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要件的解釋論」兩方面進行討論。此外，美國與我國同樣在著作權法上制定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除外規定，據以紓解輸入權規定造成一般民眾消費和文教資訊取得上的不便，所以本文在「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除外規定」部分將探討 *Omega v. Costco* 案的事實在我國著作權法上之適用評價，藉此一案件探討我國著作權法「輸入權」、「散布權」和「散布權耗盡原則」三者間之交錯關係。

### 一、屬地主義

一般來說，一個國家不具有使其法律之適用與效力範圍及於其國界之外的行為之權限，此即所謂「屬地主義」（Territoriality Principle）<sup>27</sup>。也就是說，原則上一國法律（包括著作權法）不應有「治外法權」

<sup>26</sup> *Supra* note 4.

<sup>27</sup> See Paul Goldstein,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rinciples, Law, and Practice*, 63 (2009).



(extraterritoriality)，所以在一國境外是適用外國法律，而不是適用本國法律。

在 *Omega v. Costco* 案，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對第 109 條 (a) 項「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之要件的解釋至關重要，因為這關係到散布權耗盡之立法是被解釋為「國內耗盡」(National Exhaustion)，抑或是「國際耗盡」(International Exhaustion)。這個問題因美國著作權法於 1979 年增訂第 602 條 (a) 項允許著作權人除禁止盜版著作重製物之輸入和銷售外，也可禁止國外合法著作重製物之輸入和銷售，而變得更加複雜。

從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Omega v. Costco* 案之判決可知，法院在考量如何解釋第 109 條 (a) 項「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之要件，以調和輸入權與散布權規定的重疊適用時，除了探究第 602 條 (a) 項的主要目的，「屬地主義」之分析亦是關鍵。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允許第 109 條 (a) 項對國外合法製作和銷售之著作重製物提供散布權耗盡原則的保障，與採行屬地主義之美國著作權法不具「治外法權」的推定不符<sup>28</sup>。換言之，美國的法律僅適用於發生在美國境內或對美國境內產生影響之行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據此，如依 Costco 之主張將「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之要件解釋為「美國著作權人授權合法製作，不論製作地點為何」，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表示：「這將是在國會沒有明確表示美國著作權法具有域外效力的情況下，依美國著作權法對完全發生於美國境外的行為賦予合法性。具體而言，此將承認美國著作權人在國外製作著作重製物之行為是符合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 (1) 項的合法重製行為，即使法

---

<sup>28</sup> *Supra* note 3, at 988.



規未明定此一治外法權適用的效力<sup>29</sup>。」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亦擔憂此一解釋所造成之域外效力，遠勝於美國最高法院在 *Quality King* 案將散布權耗盡原則適用於美國製作但在國外首次銷售之著作重製物的情況。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表示不樂見因各國智慧財產權法制之不同而產生的國際衝突，所以更堅持固守屬地主義，即使國外發生的行為對美國境內產生不良效應，仍推定美國著作權法的適用不會超出美國國界<sup>30</sup>。

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因此在 *Omega v. Costco* 案裁決，除非著作權人授權在美國銷售，否則只要未經授權輸入的著作物是在國外製作，就不符合第 109 條 (a) 項所指「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之著作物」之要件，而無法援引第 109 條 (a) 項散布權耗盡原則之規定以排除第 602 條 (a) 項輸入權和第 106 條 (3) 項散布權之侵權責任規定的適用<sup>31</sup>，由此可見「屬地主義」的考量對此一判決之影響甚深。

## 二、散布權耗盡原則之「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要件的解釋論

有鑑於賦予著作權人散布其著作之專有權利將阻礙著作物之自由流通，立法賦予散布權之國家通常亦設有權利耗盡之規定。在討論真品平行輸入之侵權責任時，用以阻卻輸入權和散布權侵權責任之「散布權耗盡原則」的適用範圍，即是關鍵。從寬解釋「散布權耗盡原則」而允許未經授權進口國外製作和銷售之著作重製物，將對著作權產業造成廣泛的負面影響，尤其當著作權人在世界各地許多國家授權製作和銷售著作重製物已是常態，著作權人可在不同國家根據不同條件專屬授權或轉讓其權利給不同

<sup>29</sup> *Id.*

<sup>30</sup> *Id.*

<sup>31</sup> *Id.* at 989-990.



權利人，即使不同國家的權利人可能互不相關，仍可能會在不同市場彼此相互競爭。如果把「散布權耗盡原則」的適用範圍從寬解釋，導致著作權人在其他國家授權製作和銷售之著作重製物，可未經授權進口到國內銷售，與國產著作重製物產生競爭關係，將會嚴重影響著作權的價值，因此著作權人希冀在法律上能確保其在國外製作和銷售之著作重製物不會傾銷回國內。

此外更重要的是，當輸入權是散布權的延伸，輸入權亦會受到「散布權耗盡原則」之限制。從寬解釋「散布權耗盡原則」將會架空輸入權的規定，與此一規定欲限制國外合法著作重製物之進口的立法意旨相悖。著作權人雖可以契約方式加以防範真品平行輸入的發生，然在從寬解釋「散布權耗盡原則」情況下，無論著作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之授權契約如何約定，一旦違約情形發生，著作權人將無法阻止其授權國外合法製作之著作重製物的平行輸入，因此必須承擔國外製品與國內製品進行市場競爭的風險<sup>32</sup>。

反之，從嚴解釋「散布權耗盡原則」之適用範圍，將嚴重限制國外合法著作重製物之物權所有人對其所購買之著作重製物行使物權的權利，讓二手市場銷售商承擔侵權責任和訴訟風險，嚴重阻礙國際市場的交易運作，提高消費者購買首次銷售商品和二手商品的價格，不利於民生消費<sup>33</sup>。

解決 *Omega v. Costco* 案「真品平行輸入」爭議，即在於如何解釋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 (a) 項之「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尤其是散

<sup>32</sup> 謝銘洋、張懿云主持，「著作權法與公平交易法關係之研究」，2002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1 頁。

<sup>33</sup> 同上註。



布權耗盡原則是否適用於未經授權輸入之國外製作的著作重製物。對此，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 (a) 項「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要件存在兩種可能的解釋。*Omega* 主張最合理的解釋為「在美國合法製作」<sup>34</sup>。此一解釋實際上應該是指在「美國著作權法適用的區域範圍內」製作。根據此一解釋，國外製作的著作重製物，即使是美國著作權人於國外授權合法製作，並不是「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的著作重製物，因為這些著作重製物不是在美國著作權法適用的區域範圍內製造，所以無法援引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 (a) 項所提供之「散布權耗盡原則」作為第 602 條 (a) 項著作權侵害的抗辯，從而讓美國著作權人可根據第 602 條 (a) 項防止未經授權輸入國外製作的著作重製物。因此製作著作重製物的「地點」是第 109 條 (a) 項「散布權耗盡原則」是否適用的關鍵因素。

不過另一方面，如 *Omega v. Costco* 案所示，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 (a) 項也可有第二種解釋。*Costco* 主張第 109 條 (a) 項可解釋為「美國著作權人授權製作」<sup>35</sup>。此一解釋實際上應該是指「依美國著作權法授權製作」。根據此一解釋，即使是國外製作的著作重製物，只要是美國著作權人授權合法製作即屬之。此一解釋將大大放寬第 109 條 (a) 項「散布權耗盡原則」的適用範圍。但是此一解釋並未被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所接受。

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根據之前先例（包括 *BMG Music v. Perez* 案和 *Parfums Givenchy, Inc. v. Drug Emporium, Inc.* 案）的見解，認為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 (a) 項之適用，應限於「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之著作物」，

<sup>34</sup> *Supra* note 3, at 985.

<sup>35</sup> *Id.* at 987-988.



亦即是在美國合法製作之著作物。反之，如果是在國外製作之著作物，即使是美國著作權人合法授權製作，也無法援引第 109 條(a)項作為抗辯。其次，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為避免國外製品較國產製品在著作權法上取得更多的保護，另創設了一項除外規定，即著作權人若已授權在美國銷售，則第 109 條(a)項就能適用於未經授權輸入之國外合法製作的著作重製物。因此，為判定未經授權輸入國外合法著作重製物之輸入商是否侵害輸入權和散布權，或是否可適用第 109 條(a)項作為抗辯，著作權人有否授權在美國銷售系爭著作重製物，亦是關鍵。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只要著作權人授權在美國銷售，無論著作物是國產製品或國外製品，都可適用第 109 條(a)項之規定，而無須負擔未經授權輸入著作物的侵權責任<sup>36</sup>。

此外，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將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a)項所指之「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的解釋限於在美國合法製作，並不與美國最高法院在 *Quality King* 案之見解相悖。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美國最高法院對 *Quality King* 案的其他重要部分分析，並未將 *BMG Music v. Perez* 案認為第 109 條(a)項僅適用於在美國國內製造之著作重製物的見解推翻<sup>37</sup>。」此外，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亦認為，第 109 條(a)項「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所指稱的著作重製物，不能單單僅是由美國著作權人合法製作，仍有其他要件需要符合。對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而言，「其他要件」即是「著作重製物必須在美國境內製作，始得適用著作權法<sup>38</sup>。」

綜上而言，*Omega v. Costco* 案之判決是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考量第

<sup>36</sup> *Id.* at 988-989.

<sup>37</sup> *Id.* at 987.

<sup>38</sup> *Id.* at 988



109 條 (a) 項所指之「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要件應如何解釋下的產物，而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相關判例，包括 *BMG Music v. Perez* 案<sup>39</sup>、*Parfums Givenchy, Inc. v. Drug Emporium, Inc.* 案<sup>40</sup>和 *Denbicare U.S.A. Inc. v. Toys "R" Us, Inc.*<sup>41</sup> 更是竭力平衡著作權人的權益保護和著作重製物之物權所有人的權益。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也深刻體認，將著作權法第 109 條 (a) 項之適用限於美國合法製作之著作物，會造成國外製品取得比國產製品更多之著作權保護，美國公司將會有更大的誘因把著作重製物之製作外移，藉此取得比在美國製作之著作重製物更多的著作權保護，不利於國家文化與經濟的發展，消費者對其所購買之著作重製物行使物權，也受到威脅<sup>42</sup>。但是，從另一層面而言，若對第 109 條 (a) 項所指之「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從寬解釋為「根據美國著作權人合法授權製作」，將使第 602 條 (a) 項之規定形同具文，而無法對國外合法著作重製物的平行輸入把關，成為著作物傾銷的市場，同樣也不利於經濟發展，更是漠視著作權人為著作所投注之心力與金錢。然而兩害相權取其輕，所以選擇從嚴解釋「散布權耗盡原則」之適用範圍，以維護第 602 條 (a) 項之規定，就成為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審理真品平行輸入商品案件時所抱持的基本態度。

### 三、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除外規定

美國著作權法在「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規範上，亦設有除外規定，包括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

<sup>39</sup> *Supra* note 6.

<sup>40</sup> *Supra* note 7.

<sup>41</sup> *Denbicare U.S.A. Inc. v. Toys "R" Us, Inc.* 84 F.3d 1143 (9th Cir. 1996).

<sup>42</sup> *Supra* note 3, at 989.



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等。相較之下，我國在「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規範上除了上述三項除外規定，比美國還多了下列兩項除外規定：「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以及「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

從上述 *Omega v. Costco* 案判決可知 *Costco* 未經授權在美國銷售 *Omega* 於瑞士製作並在背面鐫刻已取得美國著作權之設計圖樣「環球標誌」的手錶之散布行為，被法院認定侵害 *Omega* 的專有散布權。*Omega v. Costco* 案事實若發生在我國，或許會有法院參酌台灣高等法院 86 年上易字第 6693 號判決，認為 *Omega* 手錶背面鐫刻環球標誌的著作物，屬於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範客體，但因符合著作權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除外規定要件，商品包裝之圖形著作被解釋為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的「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重製物」，且 *Costco* 既未違法加工重製，因此排除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規定的適用。

依據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87 條之 1「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除外規定可知，輸入行為可依照行為人分類成（1）中央或地方機關輸入（2）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輸入（3）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行李一部分輸入（4）進口商輸入。這些輸入行為中，尤其是「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行李一部分輸入」以及「進口商輸入」的輸入行為，是與民眾生活最為息息相關，也是最容易產生著作權侵害爭議的情況，亦即個人或進口商若依照著作權法第 87 條之 1 除外規定而得以合法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後續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行為應在著作權法上獲得何種評價？



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 的規定，散布權是著作權人專有權利。未經授權而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除有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散布權耗盡原則）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之情形外，屬於侵害著作權，應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論斷而需承擔刑事責任。惟前述爭議中最具疑義之處即是應如何解釋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規定，方符著作權法「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

此外，雖然因法律之規定而使其輸入行為合法，但是著作權法未明定此一符合除外規定而被輸入之著作物的散布權就隨之耗盡的規範時，輸入者若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系爭著作物在國內散布之授權，則此時該合法輸入系爭著作物之所有權人究竟得否在國內合法散布著作，值得探究。第 59 條之 1 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其適用對象限定於「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之著作物，合法輸入之著作物如果是在國外取得，將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規定著作物必須「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之要件。被平行輸入之系爭著作物的第一次銷售既發生於國境之外，此時著作權人之散布權當然尚未耗盡，則後續之散布行為將因未取得著作權人在我國國內散布之授權，有侵害著作權人之專屬散布權之虞。

進一步而言，「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行李一部分輸入」的情形，依照著作權法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解釋函示表示「為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本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復規定，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者屬於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每次得輸入每一著作一份，不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所謂『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只要進口人初



始係基於『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之主觀意思而輸入即為已足，不以永遠以之做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為必要。易言之，此等標的物只要在輸入之時點係基於『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之主觀意思而輸入，其在法律上之評價即為『合法重製物』。海外購買的合法版本（俗稱水貨），如『屬於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1份重製物』時，依本法第87條之1第1項第3款之規定，係為合法之輸入行為，後續如散布該合法重製物，亦不屬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當輸入者符合上述規定『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於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1份重製物』時，其後續散布該合法重製物之行為，不會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問題，第三者如經由輸入者此等散布行為而取得該等著作，自不生侵害著作財產權問題，更與是否善意取得無涉<sup>43</sup>。」以及「本局認為輸入之著作原件或一份重製物，如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且已報關、繳稅，為合法輸入品，雖非本法第五十九條之一所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仍得於輸入後予以出租或出售，並無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問題。又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復經出售予第三人，則該第三人仍為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而得依本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規定再行出售或出租，亦不會構成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散布權或第九十二條出租權之侵害<sup>44</sup>。」簡言之，智慧局認為個人就「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行李一部分輸入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嗣後散布行為並不侵害著作權，而取得該物件之第三人仍為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人，依照著作權法第59

<sup>43</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10 月 07 日智著字第 09800085650 號解釋函令，參見網址 [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3466&KeyCode=09800085650&KeyConten=](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3466&KeyCode=09800085650&KeyConten=)（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 月 15 日）。

<sup>44</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3 年 06 月 11 日智著字第 0930003678-0 號解釋函令，參見網址 [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849&KeyCode=0930003678-0&KeyConten=](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849&KeyCode=0930003678-0&KeyConten=)（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 月 15 日）。



條之 1 規定得以散布之。筆者認為智慧局做出此類解釋函令之理由在於(1) 藉此方式輸入之著作重製物的數量極少，因為限制每人每一著作僅得隨同輸入一件，所以對著作權人侵害甚微；(2) 避免著作權人濫訴，假著作權保護之名，行恐嚇取財之實，而導致消費者陷入恐慌；(3) 貼近民意，符合民眾情感，讓民眾得以物權所有人之身分對其在境外依據當地著作權法合法取得之著作重製物，行使處分收益權。但是唯一美中不足之處在於解釋函令未處理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規定而得以散布的疑義。

其次，如何將「進口商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後續散布行為解釋為侵害著作權，抑或有散布權耗盡原則的適用而未侵害散布權，則是本段落討論的主軸。詳言之，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的要件一「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要件二「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而進口商取得著作物的行為可分作(1) 進口商在當地取得商品後自行寄送回國內(2) 由賣方直接寄送到國內，則進口商實際上是在我國境內取得輸入之商品的情形。前述情形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之要件的問題，與著作權人之權益、進口商的營利行為、消費者的利益以及社會文化經濟的發展有重大相關，特別是如何調和著作權人和著作物之物權所有人兩者間對著作物處分權限之衝突，更是立法考量與政策選擇上的一大難題。

相較於我國解釋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的散布權耗盡原則，是著重在「取得之地點」(即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必須是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Omega v. Costco* 案判決，則是將焦點放在解讀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 (a) 項條文用語「依據美國著作權法合



法製造」(即著作重製物必須在美國境內製作)<sup>45</sup>，判定關鍵係製造合法著作物之地點。回頭聚焦於我國著作權法，當 *Omega v. Costco* 案事實發生在我國時，就取得地點的認定可能產生之情形有二：(1) 進口商被認定是在我國境外取得而無法適用違法散布的行為，所以販售爭議著作重製物的零售商會因而變成是在我國境內取得「非法著作重製物」，致使無散布權耗盡原則的適用；(2) 進口商主張是在我國境內取得所以適用散布權耗盡而能販售。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最高法院在 *Quality King* 案認為散布權耗盡原則的適用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取得地點無涉，而是與著作重製物之製作地點有關。因此在美國，第 109 條 (a) 項「散布權耗盡原則」之所以不適用於國外製作且未在美國境內進行第一次銷售的著作重製物，不是因為平行輸入之系爭著作物的第一次銷售發生於國境之外而沒有耗盡著作權人之散布權，而是因為「散布權耗盡原則」之適用只限於美國製作之著作重製物<sup>46</sup>。反觀我國，若平行輸入之系爭著作物的第一次銷售發生於國境之外，此時著作權人之散布權當然尚未耗盡，則後續之散布行為將因未取得著作權人在我國國內散布之授權，而有侵害著作權人之專屬散布權之虞。

## 肆、結論

依據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之前的先例與美國最高法院在 *Quality King* 案的判決，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Omega v. Costco* 案明確表示，判定真品平行輸入是否侵權是取決於未經授權而輸入之著作物是否「依美

<sup>45</sup> *Supra* note 3, at 987.

<sup>46</sup> *Supra* note 12, at 153-154.



國著作權法合法製作」。所以無論銷售地點為何，每一未經授權而輸入之合法著作重製物都必須個別認定是否在美國製作，抑或是在國外製作但授權在美國銷售之著作重製物。因此，要判定真品平行輸入之侵權責任，就必須要檢視平行輸入之真品的製作地點，才能決定是否有第 109 條 (a) 項「散布權耗盡原則」的適用<sup>47</sup>。此一規定無疑是要求消費者或進口商必須確認每一銷售環節都需符合前述要件，才能對著作重製物進行物權上的處分，此一要求會嚴重衝擊一般消費者或進口商處分合法購得之商品的法律權益。

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Omega v. Costco* 案依據「屬地主義」從嚴解釋第 109 條 (a) 項「散布權耗盡原則」之適用範圍，認為除非著作權人授權在美國銷售，否則只要未經授權輸入的著作物是在國外製作，就無第 109 條 (a) 項「散布權耗盡原則」之適用，使其判決成為著作權人打擊灰色市場的利器。之後核發移審令的美國最高法院本可藉由 *Costco v. Omega* 案名正言順制止著作權人「假著作權保護之名，行限制市場競爭之實」<sup>48</sup>，也是美國最高法院能順應時勢變遷而對著作權法「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重新省思的契機，惟此案卻因美國最高法院無法形成多數決意見的四比四僵持判決，最終以確認原判決而形式上宣告終結，沒有真正解決美國著作權法在輸入權與散布權規定重疊適用上的衝突。因為美國最高法院在 *Costco v. Omega* 案沒有形成多數決意見，使得此一判決不構成具有拘束力的先例，造成美國最高法院在 *Quality King* 案懸而未決的「散布

<sup>47</sup> *Supra* note 3, at 990.

<sup>48</sup> 本文認為 *Omega* 在系爭手錶商品背面鐫刻已取得美國著作權之設計圖樣「環球標誌」控制銷售市場的行為，亦即將著作權保護效力及於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屬於附件或附含於一般商品之著作重製物」，係著作權人違反著作權保護之目的不當行使著作權而謂是著作權濫用。



權耗盡原則」適用範圍仍然懸而未決。或許美國最高法院是試圖藉此向美國國會傳遞一項重要警訊，即在如今各國間貿易頻繁、運輸交通便捷的現況下，應由國會重新界定著作權人有限壟斷的範圍，而不是由法院來解決灰色市場的問題。